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邱歆倫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88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ulun@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299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 (A21000000I_1151962997A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核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15條第3項及第30條第2款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及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積分修習規定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長照機構及長照人員。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5年10月14日衛部顧字第1151962997號令辦理。

二、前開令釋明相關課程積分之修習及採認方式如下：

(一)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跨越113年6月3日者：113年6月2日以前依規定已修習之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相關課程合計2點，仍予採認。113年6月3日起應修習之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課程及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則依更新認證證明文件日期，分別計算應修積分。積分可累計取得，不必每年各修習1點。

(二)認證證明文件6年有效期間均在113年6月3日以後者：6年內須完成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課程6點，以及多元族群文化

老人福利科　收文:115/10/14
1150229128　有附件

敏感度及能力課程6點，合計12點，積分可在有效期間內累計取得，不必每年各修習1點。

三、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受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更新申請時，依前開規定辦理積分審認。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4 15:10:02